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5 期 总第 53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央行放宽银行间债市投资者准入.....	1
《合格机构投资者入市备案管理细则》印发.....	1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	2
保监会规范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2
保监会明确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	3
保监会发文要求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3
新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发布.....	3
证监会发文部署三类机构推进营改增工作.....	4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半年报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4

【金融资讯】

国务院发布促外贸 14 条 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	6
央行发布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6
2016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召开.....	8
银行业稳健发展 总资产超 200 万亿元.....	9
推进保监会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1
一季度境内金融机构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 17.79 亿美元.....	11
证监会：认可“名义持有人”和“证券权益拥有人”概念.....	12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公司成立.....	12
去年银联网络转接交易金额 53.9 万亿元.....	13
《2015 京津冀金融发展报告》在天津发布.....	14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5
大成金融业务.....	16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王芳律师荣登 LEGALBAND 中国区律师榜首.....	18
---------------------------------	----



新法速递

央行放宽银行间债市投资者准入

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高市场效率，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进一步规范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告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境内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

根据公告，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联网手续。合格机构投资者完成备案、开户、联网手续后，即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9/3058889/index.html>

《合格机构投资者入市备案管理细则》印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制定了《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未来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时，均应按照央行上海总部的规定进行网上备案。央行上海总部将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备案申请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细则》提出，其中，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请备案时，应向央行上海总部提交的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债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说明；最近 3 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而对非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而言，央行上海总部规定，应由其管理人或托管人向央行上海总部申请备案，提交该产品已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授权的自律组织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证明文件等多项材料。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3065920/index.html>

►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银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通知》）。

《通知》分为基本原则、代销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产品准入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与保密管理及监督管理 7 个部分，共 40 条。

《通知》明确，开展代销业务应当遵守依法合规、符合代销有关金融产品资质要求、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在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建立风险隔离制度等四项原则。商业银行只能代销由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不得代销该范围以外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政府债券、实物贵金属和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B5A561A5069484BB646B5B356922C2E.html

► 保监会规范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准则》）。

《准则》共十六条，重点规范保险机构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主要包括：明确信息披露范围和标准，分时段披露和持续披露，加强与上市公司有关政策的衔接，加强对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管理。

《准则》涉及上市公司的事项有两个：一是信息披露主体是上市保险公司，二是投资标的为上市公司的资产。针对投资主体是上市公司的情况，《准则》规定，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经披露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注明信息内容和披露的网站及其他媒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需要定期披露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当说明将在哪类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8463.htm>

► 保监会明确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调整了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类机构）行政许可及相关监管要求。

《通知》将银行类机构由过去各个营业网点均需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并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改为“法人机构申报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简化了行政许可程序，减少了行政许可事项。

《通知》首次要求银行类机构直接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代理业务数据，改变了过去只由保险公司单方面报送数据的状况。配合《通知》，中国保监会将同步上线运行“保险兼业代理监管信息系统”，建立银行类机构保险代理业务数据报送制度，加强风险监测，提高非现场监管水平。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9961.htm>

► 保监会发文要求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通知》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条件和禁止任职情形。结合合规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禁止任职情形进行了适当调整。二是全面梳理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申报要求。整合相关文件对提交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要求，统一规定申请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三是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9102.htm>

► 新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证监会、财政部、央行联合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与修订前相比，《办法》完善了投保基金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和董事

长确定程序，增设经理层，明确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办法》同时增加了基金筹集方式，中国人民银行可安排发放专项再贷款，垫付基金的初始资金，专项再贷款余额的上限以国务院批准额度为准。

《办法》明确，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人为执行董事，其他为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选由证监会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后，报国务院备案。基金公司章程由证监会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604/t20160429_296707.htm

➡ 证监会发文部署三类机构推进营改增工作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在营改增试点中，各类机构向投资者（客户）提供的各种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应以不增加投资者成本且让利于市场为原则，做好价税分离工作。

《意见》对经营机构营改增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及分工协作；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确保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到位；开展业务流程梳理和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完善内部制度；做好定价策略调整和合同更新工作；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做好增值税涉税环节的风险管理等六点工作要求。

《意见》还要求各类机构在制度转换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向财税部门反映，并报告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也须将辖区内证券期货基金机构营改增准备工作纳入监管与服务范围。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604/t20160429_296708.htm

➡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半年报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准则》共四章五十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半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总体要求等。第二章半年度报告正文，规定了半年度报告的核心内容和要求，包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公司债券事项、财务和资产情况、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重

大事项、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第三章半年度报告摘要，规定了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第四章附则对一些概念进行了说明。

《规定》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并明确了披露内容和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将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发布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5/t20160513_297252.htm



金融资讯

国务院发布促外贸 14 条 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

5 月 9 日，为促进我国外贸积极发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培养外贸竞争优势、优化外贸结构、改善外贸环境等不同方面，提出了 14 条具体政策措施。

财税金融支持方面，《意见》指出，要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同时，要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

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主任荆林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是我国外贸结构真正步入调整期的“分水岭”，全球贸易状况不容乐观，同时竞争日益加剧，对众多中小外贸企业尤其是小微外贸企业而言，如今的政策支持无疑是雪中送炭。

“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小微企业增强融资能力。同时，《意见》指出要加强银贸合作，可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荆林波表示。

上海金融学院浦东研究院执行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即同时采用数量型和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可缓解当前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融资难，同时可对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具有一定作用。

“未来，为促进外贸发展，可从多个方面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首先，可完善进口贴息政策，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其次，可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同时，可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通过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有效地把这部分消费留在国内。”荆林波告诉记者。（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央行发布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今天（5 月 6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仍较为疲弱，一些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放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出，2016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总体稳中有进，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结构调整进一步推进，第三产业比重提高，出口增速由降转升，工业生产缓中趋稳。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1%。

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进一步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建立公开市场每日操作常态化机制，加强对货币市场利率的引导和调节，注重维护短期利率平稳，适时下调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探索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充分运用价格杠杆稳定市场预期，引导融资成本下行。

此外，人民银行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组织实施宏观审慎评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导向作用，设立扶贫再贷款，扩展抵押补充贷款发放范围，充分发挥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三农”和棚户区改造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同时，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深入推进金融改革。

总体来看，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保持了流动性合理适度，促进了实际利率基本稳定。今年3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13.4%，比上年末高0.1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4.7%，比上年末高0.4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4.6万亿元，同比多增9301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3.4%。3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30%，与上年12月基本持平，同比回落1.26个百分点。3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4612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8.14。

报告称，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政策组合，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从量价两方面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改善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支持经济发展新动能形成。同时，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采取综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2016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召开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 2016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对征信工作的要求，规范发展征信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信用环境，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杨子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子强充分肯定了 2015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取得的新成绩。一是征信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征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发布了《征信机构监管指引》，研究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依法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征信教育工作。二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银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共同制定了 201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 2015 年全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和部门分工。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三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服务水平上了新台阶。截至 2015 年末，个人征信系统收录 8.8 亿自然人数，其中 3.8 亿人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173 万次；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 2120 万户，其中 577 万户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24 万次。尤其是深化动产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机构 7.8 万家，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2.8 万笔，融资金额达 14387 亿元。

杨子强强调，2016 年要着力推进征信市场的规范发展。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合理定位征信的基础作用，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二是切实采取措施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有效防止信息共享中的利益冲突，促进征信服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三是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防范征信市场风险；四是加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对话与交流，扩大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信用环境；六是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维管理，加快拓展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功能。

杨子强要求，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清正廉洁的征信干部队伍，提高征信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鼓励征信干部加强业务学习研究，将研究成果自觉应用于工作实践。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行业稳健发展 总资产超 200 万亿元

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的监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

银行业基本面总体健康

近年来，尽管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但我国银行业保持稳健发展，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不断提升影响和地位，发展规模稳步扩大，且基本面总体健康。

2016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0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80.5 万亿元，占比 38.6%；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8.6 万亿元，占比 18.5%。

以大型银行为例，自股改上市以来，大型银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机制与架构，自身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建立了广覆盖、立体化的全球经营网络体系。截至 2015 年底，拥有境内外网点 70312 个，其中境内网点 69105 个，横跨城乡、遍布全国；境外网点 1207 个，遍布五大洲 5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190 个。以传统存贷款业务为基础，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虽然受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影响，我国银行业利润增速下降，但与国际同业相比，中国银行业的利润绝对额仍然较高，资产利润率与资本利润率均处于国际优秀水平。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716 亿元，同比增长 6.32%。一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9%，比上季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5.93%，比上季末上升 0.95 个百分点。

此外，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指标保持较好水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8%，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37%，拨备覆盖率为 175.03%，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8.08%。这显示中国商业银行具备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即使资产遭到损失，也有足够的能力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

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减

在资产规模不断提升的同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优化，始终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流向。

2015 年大型银行新增贷款 3.64 万亿元、新增投资 2.99 万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平稳增长。通过收回再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等方式盘活存量贷款，并将新增和

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等重点领域、重大工程。

尽管实体经济获取资金的渠道日趋多元化，但银行资金仍然是重要渠道。2016 年一季度，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0.4% 和 63.0%。

《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创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大幅增加。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4.67 万亿元，创单季历史新高。从存量来看，3 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长 14.5%，增速分别比上年末和上年同期高 0.6 个和 0.5 个百分点。

七成理财资金进入实体经济

日前，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15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显示，在银行理财 10 余年的发展中，服务实体经济始终是理财业务创新的宗旨和根基。在不断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为投资者创造收益的同时，银行理财资金还通过合理配置各类资产直接或间接投向实体经济，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经济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有 15.88 万亿元的理财资金通过配置债券、非标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方式投向实体经济，占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的 67.09%。

从资金运用情况来看，投向实体经济的理财资金涉及国民经济 90 多个二级行业分类。理财资金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政府或企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在支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发展、企业并购重组、城镇化建设和灾后重建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支持了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

实际上，“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是近年来政府对金融系统的一贯要求，并被普遍认为是稳增长的重要手段。今年 1 月，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建立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供给体系，并促进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倾斜。

4 月 20 日，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并确定了 5 个区域、10 家银行的试

点名单。在这份指导意见中，明确鼓励银行要开展多方合作。试点机构应整合各方资源，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随着这一政策的出台，投贷一体化经营模式正成为银行经营转型的重要发展趋势。（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推进保监会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5 月 16 日，中国保监会局级干部培训班在北京举办，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出席开班式时指出，保监会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保险监管工作实际，加强保险监管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实基础，扎实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现代化和保险强国建设。

项俊波表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部署，是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实践，也是推动管党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项俊波强调，保险监管党员干部要做讲政治、有信念的共产党员，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对党保持绝对忠诚，用行动体现理想信念的力量。保险监管党员干部要做讲规矩、有纪律的共产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险监管党员干部要做讲道德、有品行的共产党员，牢记党章规定的道德义务，模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时刻自我警醒，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险监管党员干部要做讲奉献、有作为的共产党员，一是甘于奉献，着力推动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更大成就，推动保险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据更重要的位置；二是勇于担当，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时代浪潮中有所作为，保险要成为精准扶贫的有效工具，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使商业保险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三是干在实处，不断加快监管制度的升级换代，有效守住行业系统性风险底线，大力提升保险监管国际话语权。（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一季度境内金融机构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 17.79 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 157.64 亿元人民币，流出 122.63 亿元人民币，净流入 35.01 亿元人民币；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 199.88 亿元人民币，流入 83.74 亿

元人民币，净流出 116.14 亿元人民币。

按美元计价，第一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 24.14 亿美元，流出 18.78 亿美元，净流入 5.36 亿美元；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 30.61 亿美元，流入 12.83 亿美元，净流出 17.79 亿美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证监会：认可“名义持有人”和“证券权益拥有人”概念

证监会官方微博消息，证监会今日（5 月 6 日）表示，证监会相关法规认可“名义持有人”和“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概念。

证监会表示，《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9 号）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

证监会指出，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公司成立

财政部今天（5 月 19 日）发布消息指出，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银监会组建的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在京成立，标志着我国在建立健全全国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据介绍，公司股东包括财政部和全国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拟分 3 年形成约 150 亿元的资本金规模。省级机构股东根据其组建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加入。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13 家省级机构完成工商注册，其余的省级机构预计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机构组建工作。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 40 多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30 亿元，其余由黑龙江、河南、安徽、四川等 11 家首批参股的省级机构出资。

公司的职责和任务主要包括七个方面。一是落实国家农业支持政策，制定再担保业务标准，为省级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规范指引；二是为所有省级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根据各省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风险控制水平，制定合理的代偿风险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

率；三是研究开发农业信贷担保产品和服务，扩大信贷支持农业的覆盖面；四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的战略合作，建立适用于公司和省级机构的银担风险共担机制；五是建立风险补偿和风险救助机制；六是研发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数据信息系统，实行线上申报和管理，实现项目评审和风险控制等工作的信息化；七是组织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专业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指导省级机构建立一支扎根农村、熟悉农业、懂金融、会管理的基层担保员队伍。

“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既是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新常态下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而且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也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去年银联网络转接交易金额 53.9 万亿元

中国银联 5 月 9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16）》。据了解，《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是国内首部关于银行卡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的专业报告，自银联成立以来已出版 10 余载。

此次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银行卡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金融 IC 卡在监管政策和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加快普及。同时，支付技术创新层出不穷，移动支付市场竞争加剧，产业相关方提前布局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支付领域。农村市场蕴含的巨大潜力引起产业各方高度重视，跨境电商成为新的发展热点。

报告显示，2015 年银联网络转接交易金额 53.9 万亿元，占全球银行卡清算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按照行业细分，超市等日常消费行业刷卡交易占比最高且交易增速继续领跑，餐饮业交易较上年有所提升，行业经营回暖态势明显。得益于旅游消费升级，旅游业刷卡交易增速高位企稳。

同时，银行卡发卡和受理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银联卡全球发行累计超过 50 亿张。银联卡全球受理网络已延伸到 157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近 3400 万家商户和超 200 万台 ATM，用卡增值服务也在不断丰富。

数据还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近 20 亿张，受理环境更加完善，日常消费领域广泛覆盖。技术方面，支持国密算法的新一代金融 IC 卡芯片已具备规模商用的条件，芯片国产化大大提速。同时，银联芯片卡标准落地老挝、泰国，实

现了我国自主研发金融技术标准的对外输出。

以芯片为载体的移动支付创新不断涌现，移动支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2015 年，银联联合主要金融机构、手机厂商等发布“云闪付”，结合 NFC、HCE、TSM 和 Token 等支付创新技术，通过智能手机终端实现“空中发卡、非接闪付、网上支付”。同时，银联卡小额免签免密服务正式推出，蓝牙迷你付、NFC 迷你付、mPOS 等受理端产品创新取得新进展，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移动支付体验。（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2015 京津冀金融发展报告》在天津发布

《2015 京津冀金融发展报告》（简称“《报告》”）8 日在天津财经大学发布。

该报告由中国滨海金融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等多位专家编制，旨在全面、客观反映京津冀地区金融发展运行情况，并通过理论、实践与政策相结合，为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献计献策。

《报告》提出，目前京津冀地区已经基本形成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政银企合作为载体的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新格局，但三地金融业发展仍存在显著差异：从金融发展规模看，北京金融业总体规模是同期天津和河北地区的 2 至 3 倍，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15%；从要素价格看，河北信贷资金的价格明显高于北京和天津，三地资源价格的显著差异，阻碍了金融资源要素在京津冀区域内的自由流动与有效配置，成为阻碍京津冀金融协同发展的重要因素。

《报告》指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的新时期和新阶段，京津冀区域金融协同发展应重点依托北京的首都优势和天津的北方经济中心优势，以“加强金融协同发展，服务区域实体经济”为基本出发点，立足三地市场需求，立足优势互补原则，立足合作共赢的金融协同发展新格局，着重打造全国的金融决策中心、金融信息中心、金融监管中心、金融人才和资源聚集地。

中国滨海金融协同创新中心是中国首个面向区域金融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中国区域金融创新的前瞻性和开拓性研究，《京津冀金融发展报告》是该中心系列年度报告之一。（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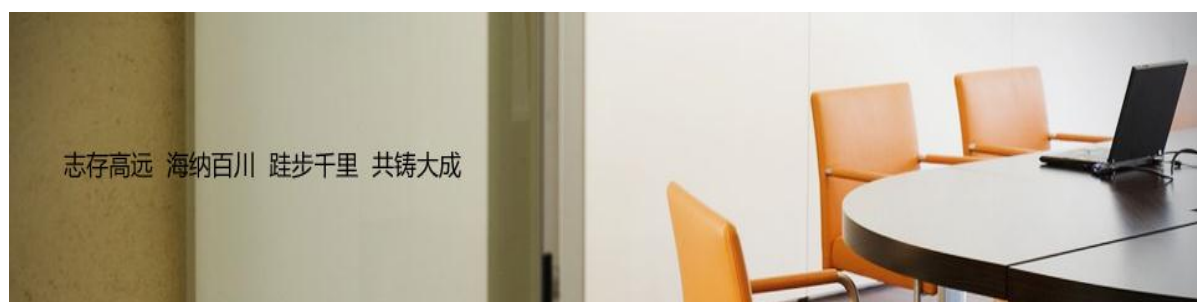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王芳律师荣登 LEGALBAND 中国区律师榜首

近日，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中国地区顶级律师榜揭幕，王芳律师再次被该榜单评为“中国地区私人财富管理领域（Wealth Management & Private Client）第一梯队律师”。

王芳律师所领衔的私人财富管理法税团队近年来在中国金融财富界品牌响亮，王芳律师本人连续四年在国际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Partners）获得第一等律师荣誉，连续两年在评级机构“Legalband”获得第一梯队律师荣誉，在本次评级中，大成律师事务所也因此“私人财富管理（Private Client）”领域排名被列为第一梯队律师事务所。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国际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该机构为目前唯一一家在中国区拥有驻地调研团队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其评级范围覆盖亚太地区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具备完善的评级体系集品牌运作经验，LEGALBAND 中国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反馈，同行反馈及其他调研资料进行深度调研，对 20 多个法律服务领域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细分和评估，得出每年的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它所做出的评价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

2010 年，金融界的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在中国大陆兴起，当中国律师行业还不了解这一专业领域时，王芳律师就已经成立了中国法律界第一支私人财富管理专业团队，通过多年在该领域的不断研发及创新，王芳律师成为行业领军律师。王芳律师团队被中国各大私人银行、寿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家族办公室公司等金融财富机构聘为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私人财富管理及家族办公室领域客户服务经验。

2014 年，在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上，王芳律师还搭建了中国法律界第一个家族办公室（Family Office）法律及税务综合团队，该团队由大成总部及各分所的律师、税务师、金融顾问组成，主要从事于中国高端家族及企业家的财富规划、财富保障及传承、税务筹划、家族信托等服务，发布了诸多的创新研究成果，填补了金融界及法律界某些空白，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代表性业绩。

在今年 LEGALBAND 颁布的榜单中，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雪峰更是获得“2016 年度最佳管理合伙人”称号，正因为有这样杰出领导的引领和诸多合伙人的努力，如今的大

成才得以构建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平台！随着大成与国际 DENTONS 合并组成全球第一大所后，王芳律师与团队同仁们充满信心，将在这个全球化平台上努力建立国际化的服务团队，争取为中国大型金融机构及高净值人士提供全球化一站式服务，并且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私人财富管理”创新领域打造更为响亮的专业品牌！[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5 期 总第 53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幼兰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